

緬甸

2017.2 製

一、基本經貿資料

人口	5,200 萬人 (2015 年)
面積	67 萬 6,578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US\$ 568 億(2013)、US\$ 653 億(2014)、US\$ 690 億(2015)
平均國民所得	US\$ 1,269(2014)、US\$ 1,334(2015)
經濟成長率	7.5%(2013)、7.7%(2014)、8.7%(2015)
失業率	5.2%(2013 est.)、4.0% (2014 est.)、4.0%(2015est.)
通膨率	5.8%(2013 est.)、6.6%(2014 est.)、6.9(2015 est.)(ADB)
進口值	US\$90.35 億(2011-2012)、US\$90.69 億(2012-2013)、 US\$137.6 億(2013-2014)、US\$166.33 億(2014-2015)、 US\$78.89 億(2015.4-2015.9) 註：資料來源:緬甸中央統計廳 CSO(緬甸財政會計年度係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出口值	US\$91.36 億(2011-2012)、US\$89.77 億(2012-2013)、 US\$112.04 億(2013-2014)、US\$125.24 億(2014-2015)、 US\$56.11 億(2015.4-2015.9)
主要進口項目	機器及運輸設備、已提煉礦油、基本金屬及製品、電子及電機產品、食用油、塑膠製品、人造及合成纖維、藥品、水泥、肥料、化學品複合物、紙、橡膠製品
主要出口項目	天然氣、稻米、基本金屬、玉米、屋特拉豆、綠豆、魚及其製品、芝麻、木豆、生橡膠、其他豆類、鮮蝦及乾蝦、螃蟹、合版及薄木板、柚木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印度、美國、印尼、韓國、香港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泰國、新加坡、印度、日本、香港、韓國、馬來西亞、印尼、德國

二、緬甸主要經貿情勢

經濟現況及展望	<p>緬甸政府 2014 年經濟回顧及展望如下：</p> <p>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DB)公布資料顯示，2014 年緬甸經濟表現因相關政策改革使經濟快速成長，也提升通貨膨脹率及貿易逆差，形成財務及經常帳逆差，對緬甸經濟成長帶來影響，爰緬甸面臨之未來挑戰為如何使該國年輕人力資源能融入現代經濟、對緬甸經濟做出貢獻。ADB 指出，2014/2015 財會年(2014/4/1-2015/3/31)，GDP 成長率約 7.7%，主要反映出營建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的蓬勃發展。近年來，緬甸政府有計畫地進行改革促使經濟快速成長，其中營建業主要係政府大量投資於仰光及曼德勒的公共建設中；製造業也因海外投資持續增加而快速成長，2014 年平均每週均有一家成衣廠在緬甸設立；而服務業也因觀光客持續增加而蓬勃發展，2014 年預估為 310 萬人、比 2013 年的 200 萬增加了 110 萬名觀光客。</p> <p>天然氣產業持續擴張，2014 年前半年，就增加了 4 億美元而達到 21 億美元。然而農業成長緩慢，但農業占 GDP 的 30% 以及 6 成以上的勞動力。緬甸投資暨企業管理局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前 9 個月，外資企業新登記數量增加 10%，顯示商業信心持續強勁。另該局也加快行政流程，將 72 天的登記處理時間，縮短為 3 天。到 2014 年 11 月為止，民間部門的信用成長率也快速增加了 36%。受到高食物價格以及緬甸貨幣貶值造成進口物價增加，2014 年底，通貨膨脹率開始增加。緬幣從 2014 年初的 965 緬幣兌 1 美元，貶值到年底的緬幣 1042 兌 1 美元。主要是因為經常帳赤字以</p>
---------	---

及強勢的美元。平均通膨率約為 5.9%、資本設備與開放進口的強力需求，加上外匯限制造成的商品進口超過出口，使得 2014 年經常帳赤字達到 GDP 的 7.1%。外匯準備的毛額讓 2014/2015 財會年達 48 億美元，由上年的 3 個月降至為本年的 2.7 個月。另 2014/2015 財會年政府支出也持續增加，但因開放電信執照收入未若 2013 財會年之收益，造成經常帳赤字達 GDP 的 4.3%；另緬甸中央銀行也於 2015 年開始拍賣國庫券，使緬甸中央銀行能增加收入來源，依據國際貨幣基金 2014 年 10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緬甸外債稍有降低為僅占 GDP 之 17.6%。

另有關緬甸經濟未來之展望，只要政府持續結構改革、改善經商投資環境及加強融入區域整合，2015 財會年緬甸預計經濟成長率將達 8.3%，2016 財會年也將持續同樣的成長率。另該國持續增加公共支出，及將緬甸公務員加薪之政策，使緬甸財政政策在 2015 財會年也將提供經濟成長另一動力，此等措施也許會使經常帳赤字增加至國民生產毛額之 6.3%。緬甸之財政政策，會在緬甸 2015 年大選期間面臨挑戰，該國是否能使用有限的財政工具保持總體經濟穩定，也考驗緬甸政府的智慧。緬甸強勁的經濟成長使進口持續增加，但低迷的油價仍會對貿易造成影響，2015 財會年貿易逆差會縮小、但因低油價也會帶動天然氣價格降低，此會影響緬甸出口及政府收入，爰緬甸外匯準備也要達到一定的水平才能使經常帳平衡。2015 財會年外債將達 125 億美元，占 GDP 的 18%，相較於 2014 財會年的 107 億美元略有增加、但緬甸將公布新的外債法及設立管理機構，將能有效管理外債。

	<p>經過 4 年持續的經濟改革，緬甸仍面臨許多挑戰，如仍續持續的改善基礎建設、加強公司治理及政府部門的能力、發展人力資源、促進民間私部門的發展、活化農業及降低貧窮率，聯合國公布，緬甸在 185 個國家中排名第 150，其中包括人力發展指標，有 26% 的人口處於貧窮水準。而該國經濟前景的風險，來自於投資、外貿及財政表現、種族和派系的緊張、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大選前改革減緩。2014 年緬甸改革有所進展，可從相關經濟數據表現看出，此表示緬甸仍持續採開放政策，制度的加強以及政府各層面的發展、相關法律配套及規劃是非常重要的，才能使企業信心、商品出口、觀光業發展、信用成長、並提高外人投資。</p>
<p>重要經貿政策</p>	<p>一、緬甸長期「2011-2031 年國家全面發展計畫」第一個五年子計畫為「2011-2016 年五年國家策略發展計畫」，著重政治、經濟、公共建設及私部門發展為四大改革方向。</p> <p>二、主要目標為</p> <p>(一)經濟成長：透過各項改革，5 年內達到 GDP 成長 7.8%，另長期計畫目標預計每年成長 8%。</p> <p>(二)吸引外資、提高產量提振出口：吸引 70 億美元投資、發展製造業、發展農業機械化、提高產量。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提振出口、持續吸引觀光人口、發展旅遊產業。</p> <p>(三)加強基礎設施建設：發展公用設備、電力、電信、大眾交通、安全引水、創造就業、勞力密集系統。建設經濟特區、增加就業和推動國家經濟發展，並修訂經濟特區法增訂租稅優惠。</p>

	<p>(四)財政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緬甸近期正修訂銀行法及金融機構法、公司法、外匯管理規則、反洗錢法等，並透過一連串稅收立法重建稅制，主要修正所得稅法、商業稅法及中央稅法等。</p> <p>(五)強化技職教育：提出 2016-2020 全國教育方案，改進中學課程以配合職場需求，並增加中學教育完成率，使中學教育和職訓接軌，並增加教育投資。</p>
<p>重要經貿措施</p>	<p>一、為改善基礎建設，緬甸政府決定開放電訊業，允許外國投資者競投全國電訊牌照。2014 年 1 月，兩個牌照分別由挪威的 Telenor 及卡塔爾的 Ooredoo 取得，為期 15 年。開放電訊業是緬甸改革經濟及改善基建的重要一步。</p> <p>二、201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0 日，時隔 31 年後，緬甸 31 年來首次進行人口大普查。這項人口普查耗資 7,500 萬美元，由緬甸政府和聯合國人口基金會聯合進行，目的是將緬甸國內所有人統計造冊。外媒認為，人口普查是緬甸政府為 2015 年大選做準備。有當地民族武裝組織擔心，緬甸政府通過人口普查掌握少數民族武裝的實力，並對普查提出質疑。而普查結果，緬甸現在才發現，境內少掉 9 百多萬人口，其實大部分人根本不存在。第一次人口普查結果緬甸的人口僅為 5,140 萬，而不是 6,000 萬。</p> <p>三、有鑑於維繫外商投資需要完善且全面的法律制度，緬甸政府已於 2014 年制定許多重要的法律與規章。以下為 2014 年制定的針對個別行業法令的摘要（及預計於 2015 年正式通過者）。</p>

- (一) 建築、基礎建設與物流兩項重要立法制定：(a) 複合運輸法，及 (b) 電力法。
- (二) 金融服務與資本市場：(a) 有九間銀行獲得於在緬甸設立分行的初步許可。(b) 反洗錢法規範一系列銀行業務、房地產及專業服務的申報義務，試圖打擊與毒品交易及恐怖行動相關的洗錢活動。(c) 此外，緬甸中央銀行也發布外匯管理規則 (公告第 2014-7 號) — 此公告為於緬甸進行外匯交易的程序與要求提供進一步的準則，包含海外貸方外匯貸款申報的批准。(d) 仰光證券交易所將於 2015 年設立，證券交易規則及按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施行細則也將發布。
- (三) 經濟特區：緬甸經濟特區法於 2014 年通過，並在緬甸設立經濟特區的監管機構，且詳述區域內各經濟特區與其各別獎勵計畫的結構。雖然於落實緬甸經濟特區法的施行細則仍懸而未決之際，政府已發布相關法規，特別是關於在迪洛瓦經濟特區申請投資許可的規範。現在投資者因此得以申請該許可。
- (四) 稅法：政府透過一連串稅收立法重建稅制。此為：(a) 所得稅法修正；(b) 商業稅法修正；及 (c) 中央稅法。中央稅法建立適用稅率並決定得以免除商業稅之商品。修正後所得稅法與商業稅法規範各項稅捐實徵數及稅務主管機關。
- (五) 一般商務規範架構：政府努力提升全國一般商務規範架構，體現於 MIC 公告第 2014-49 號及第 2014-50 號關於外商投資經濟活動的重新分類、消費者保護法的制定、與環境保護規則的通過。緬甸消費者保護法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

	<p>通過，內容規範了消費者及經營者關於消費品的權利與義務。本法規適用於製造商、生產商、經銷商、物流服務（例如倉儲貨物）、零售商、批發商、出口商、進口商、服務業、廣告商（合稱經營者）。2014年5月11日政府公布競爭法草案，試圖禁止限制貿易之聯合行為及施行，同時成立獨立的競爭委員會，維護市場自由競爭，以保障緬甸消費者之權益。</p> <p>四、緬甸投資委員會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 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發布第 49/2014 號公告(Notification 49/2014)，針對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資領域作出重大調整：(1)表一明列禁止外國投資項目：規定有關禁止外國人從事的項目由 21 項縮減至 11 項。(2)表二明列要求外資必須與緬甸公民以合資方式進行之項目：規定要求外國人必須與緬甸公民合作開展的經濟活動由 42 項減至 30 項。</p> <p>五、2014 年 10 月，緬甸央行批准九家外資銀行在緬甸從事規定的銀行業務，每家銀行可以在緬甸設立一家分行及向外資公司提供貸款，但僅可提供外幣貸款服務。這是 50 年來首次允許外資銀行在緬甸提供服務。</p> <p>六、2014 年 11 月公布之外國人居留法 (Permanent Residence of a Foreigner Rules, PR 法) 公告指出，此法可吸引外國公司派遣具有專業知識的技術人員來緬，以補足外資在緬投資時所面臨之緬甸國內技能勞工短缺的問題。</p>
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概況：

一、農業、林業、漁業

緬甸政府藉加強對外貿易來發展經濟，選定 6 項優先促進出口商品包括：稻米、豆類暨食油作物、水產品、紡織品、林業產品和橡膠，當中有 5 項屬於農林漁類產品，重要性不言可喻。

2014 年緬甸稻米出口稍有成長，數量達 100 萬噸，不過仍遠不及泰國稻米出口量的 1/10，由於農業發展與當地國民生計息息相關，輿論要求政府全面檢視農業發展條件，包括充足的貸款和低廉的利率等。

登盛(Thein Sein)總統執政以來，緬甸累計輸出了 570 萬噸木材，2013/14 財會年尚有 100 萬噸，2014/2015 財年將僅剩 90 萬噸，數量上每年逐步減少。據 2014 年英國 EIA(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報告指出，緬甸在過去 10 年間走私價值 57 億美元的木材出口，當地林業廳(Forestry Department)前官員曾表示，緬甸如能有效杜絕木材走私問題，10 年內可完全解決其外債問題，木材走私層出不窮，僅 2014/2015 財年，政府部門就攔截包含 7,200 噸柚木、1 萬 2,383 噸硬木(hardwood)和 1,171 噸其他各類木材，新政府執政以來，已經逮捕了 2 萬 2,600 名本地和 250 名外國木材盜伐者。

緬甸繼 2014 年 4 月份禁止原木出口後，環保森林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nd Forestry)當局也實施木材產量減半計畫，以保護其林業之永續發展，具體作法是對本地木材加工業者生計提供支持外，也考慮自國外進口木材以滿足其產能需求，並制訂相關稅制與規定。

全緬每年出口價值 6 億美元的漁類水產，與泰國 70 億美元的年出口額相比，緬甸漁業還有很大增長空

間。緬甸漁業協會(Myanmar Fisheries Federation, MRF)表示，歐盟自 2013 年 7 月起，已經給予緬甸以低度開發國家的資格，享有輸出各類商品到當地市場免稅及不限額度的普遍性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sed Scheme of Preferences, GSP)優惠，而歐盟給予泰國的 GSP 在 2015 年 1 月到期，故近期有許多泰國相關業者詢問到緬投資發展漁類水產的資訊。

二、製造及加工業

在工業方面，緬甸工業產值約占國民生產總值的 20%，占總勞動人口的 7%，主要工業有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小型機械製造、紡織、印染、碾米、木材加工、製糖、造紙、化肥和製藥等。食品及飲料部門在製造業中比重高達 85%，此部門主要從事稻米、食油、糖、鹽等農產品加工，產品則主要供緬甸當地市場消費。其他前景較佳之產業為紡織、建材等行業以及新開放之通訊電信業。

其他重要產業方面，以電機及汽車組裝產業為例，目前緬甸國內家電生產能力甚為薄弱，僅能組裝少量之電視機，大部分產品仍仰賴進口，主要來自其他東協國家、中國、日本及韓國。緬甸冷氣機市場係由日本及韓國產品主導，而價格較低的中國產品亦逐年開始進入。全緬甸現有合法註冊的汽車總數約 60 萬輛，仰光占 40 萬輛，小客車部分日系品牌車種市占率超過 8 成，當地政府自 2011 年開放汽車進口以來，到 2014 年 11 月為止，三年內累計共進口 38 萬輛汽車；另以私人名義新進口汽車 19 萬輛，10 萬輛淘汰原有高齡汽車，而由車商進口占 8 萬輛，短期內預計汽車數量將持續增加。

紡織業的來料加工(CMP)是緬甸過去曾經一度相

當發展相當快速的產業，後來受到經濟制裁而趨緩，並都以回銷日本與韓國為主，但在 2013 年歐美陸續解除對緬甸經濟制裁及中國大陸勞動競爭優勢不再的影響下，近來臺商布局緬甸的腳步加快，諸如鞋業大廠寶成也已在 2014 年設廠，而為可口可樂代工的宏全國際也在 2015 年佈局緬甸，預期在緬甸 2015 年大選後，將會有另一波榮景。其他在緬來料加工的項目還有背包與行李箱、相機光學鏡頭、手套與帽子等。

三、能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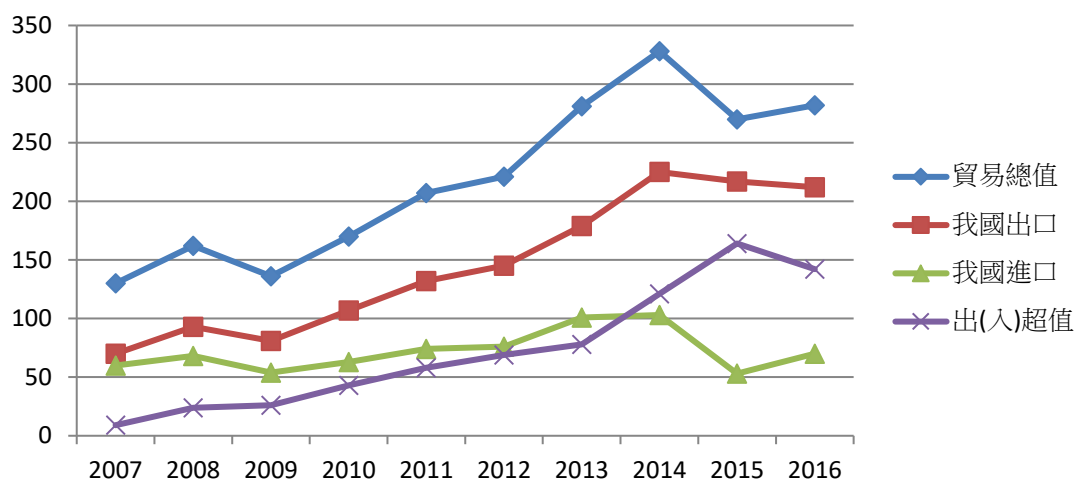
緬甸在近海及內陸蘊藏天然氣 22.5 億立方英尺，出口天然氣在世界排名第 11 位。2014/2015 財會年前 6 個月，緬甸天然氣出口達 21 億 8,300 萬美元，其中價值 15 億 7,400 萬美元的天然氣經由海運出口，其餘 6 億 900 萬美元價值的天然氣則透過邊境貿易形式出口。當地出產的天然氣，80% 以上都外銷出口賺取外匯，而泰國則為主要客戶，約占泰國 1/5 每年天然氣用量，隨著緬甸推動產業升級，目前政府規劃提高國內天然氣使用比例，用於發電及工業用途，盼能解決部分地區電力供應不足的問題。其中連結緬甸 Rakhine 邦與中國大陸雲南省總長 771 公里的輸油管線，2015 年 2 月初管線開始試運轉，據悉該管線每年可輸送 2,200 萬噸原油到中國大陸。除此之外，中緬邊境另有一條輸送 250 萬立方米的石油與天然氣管線也已經在 2013 年開始營運。根據緬甸商務部統計，2014/2015 財會年度至 2014 年 11 月底止，天然氣出口值達 26.4 億美元，與前一年度同期相比，增加 5 億 8,506 萬美元。緬甸天然氣自 1999 年開始出口至泰國，到現在保持其年產出的 7 成輸往該國，自 2013 年起緬甸也開始供應天然氣給中國大陸。

	<p>在電力方面，緬甸現有電力設備容量為 45 億 8,100 萬瓦，其中 67% 來自水力發電，而火力發電約占總發電量的 29%，根據緬甸電力部計畫，在未來 15 年內興建 41 座新電廠，其中 12 座為燃煤發電廠，並已在 2013 年前將發電量提高到 290 億萬瓦。</p> <p>四、旅遊業</p> <p>根據緬甸飯店暨旅遊部(Ministry of Hotels and Tourism)指出，2014 年緬觀光收入至 10 月底止，已達 9 億 500 萬美元，較 2004 年的 1 億 7,500 萬美元成長 5 倍，全緬各地計有各式飯店超過 1,000 家，客房數達 4 萬 1,000 間，其中有近 270 家飯店與 1 萬 6,000 間客房是最近三年新增加的，統計 2014 年前 10 個月份訪緬人數已經達到 240 萬人次。</p> <p>五、礦業資源</p> <p>緬甸有大量的礦產資源，現已探明主要的礦藏有銅、鉛、鋅、銀、金、鐵、鎳、寶石、玉石等，部分已得到大面積開採。1994 年緬甸頒佈礦業法，允許外國對寶石、金屬、工業礦產原料、石料進行勘查、勘測及生產。商務部表示，截至 2014/2015 財會年度 2 月份止，緬甸累計出口價值達 10 億美元的玉石，其中有 2 億 7,130 萬美元的玉石由海運出口，7 億 3,226 萬美元經由陸路出口，不過相較上一個財會年同期下滑 1 億 7,000 萬美元。</p>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p>已簽署：1997 年成為東南亞國協(ASEAN)會員(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Area , AFTA)、孟印緬斯泰經濟合作組織 (BIMESTEC)(2004 年簽署)、東協與澳紐 FTA(2009.2 簽署，2010.1 生效)、東協與印度 FTA(2009.8 簽署，2010.1 生效)</p>

	<p>效)、東協與日本 FTA(2008.4 簽署, 2008.12 生效)、東協與韓國 FTA(2009 生效)、東協與中國 FTA(2010 生效)</p> <p>諮商中: 東協—中日韓澳紐印度等六國間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p>
--	---

2015 年臺緬貿易總額 2 億 7,039 萬美元(衰退 17.71%)； 2016 年臺緬貿易總額 2 億 8,186 萬美元(成長 4.25%)	緬甸為臺灣第 62 大貿易夥伴，占我總貿易額 0.055%
2015 年我出口至緬甸 2 億 1,703 萬美元(衰退 3.55%)； 2016 年我出口至緬甸 2 億 1,211 萬美元(衰退 2.27%)	緬甸為臺灣第 53 大出口國，占我總出口 0.076%
2015 年我自緬甸進口 5,335 萬美元(衰退 48.48%)； 2016 年我自緬甸進口 6,975 萬美元(成長 30.73%)	緬甸為臺灣第 70 大進口國，占我總進口 0.03%

三、臺緬雙邊經貿關係



百
萬
美
元

- (月) 別	貿易總值		我國出口		我國進口		出(入)超值	
	金額 (百萬 美元)	增減比 % (同期)	金額 (百萬 美元)	增減比 % (同期)	金額 (百萬 美元)	增減比 % (同期)	金額 (百萬 美元)	增減比 % (同期)
2008	162	24.04	93	33.61	68	13.02	24	168.72
2009	136	-15.94	81	-12.72	54	-20.33	26	8.29
2010	170	25.05	107	31.17	63	15.92	43	62.13
2011	207	21.21	132	23.71	74	16.98	58	33.48
2012	221	7.14	145	9.64	76	2.66	69	18.53
2013	281	26.90	179	23.55	101	33.31	78	12.78
2014	328	16.74	225	25.17	103	1.83	121	55.58
2015	270	-17.71	217	-3.55	53	-48.48	164	34.76
2016	282	4.25	212	-2.27	70	30.73	142	-13.02

主要出口項目

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羽毛及羽絨、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針織品、氯乙烯或其他鹵化烯烴之聚合物、金屬加工用綜合加工機、用塑膠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碟片及磁帶、橡塑膠加工機械、食物調製品

主要進口項目	精煉銅)、其他油料種子及含油質之果實、去莢之乾豆類蔬菜、光纖及光纖束、木材、帶殼或去殼之甲殼類動物、種植用種子、稻米、未經光學加工玻璃器、寶石
臺緬雙邊貿易值	2 億 2,179 萬美元 (2012); 2 億 8,146 萬美元(2013); 3 億 2,858 萬美元 (2014); 2 億 7,039 萬美元 (2015)(2015 年緬甸為我國第 64 大貿易夥伴) 2 億 5,669 萬美元 (2016.1~11)
我國出口值	1 億 4,551 萬美元 (2012); 1 億 7,977 萬美元(2013); 2 億 2,502 萬美元 (2014); 2 億 1,703 萬美元 (2015)(2015 年緬甸為我第 52 大出口市場) 1 億 9,420 萬美元(2016.1~11)
我國進口值	7,628 萬美元 (2012); 1 億 169 萬美元(2013); 1 億 355 萬美元(2014); 5,335 萬美元 (2015) (2015 年緬甸為我第 76 大進口來源國) 6,250 萬美元 (2016.1~11)
主要出口項目	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5407)、羽毛及羽絨(0505)、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7210)、針織品(6006)、氯乙烯或其他鹵化烯烴之聚合物(3904)、金屬加工用綜合加工機(8457)、用塑膠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5903)、碟片及磁帶 (8523)、橡塑膠加工機械(8477)、食物調製品(2106)
主要進口項目	精煉銅(7403)、其他油料種子及含油質之果實(1207)、去莢之乾豆類蔬菜(0713)、光纖及光纖束(9001)、木材(4407)、帶殼或去殼之甲殼類動物(0306)、種植用種子 (1209)、稻米 (1006)、未經光學加工玻璃器(7014)、寶石(7103)
我對緬甸投資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 1952 年至 2016 年 10 月我對緬甸投資計有 11 案、合計 1 億 1,585 萬美元。

緬甸對我投資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 1952 年至 2016 年 10 月緬甸對我投資計有 18 案、合計 112.6 萬美元。
重要民間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3 年 11 月 4 日於仰光假緬甸商工總會會議室舉行「第 1 屆臺緬民間經濟聯席會議」 2. 2016 年 11 月 2 日於仰光假緬甸商工總會會議室舉行「第 2 屆臺緬民間經濟聯席會議」
雙邊經貿協定	N/A